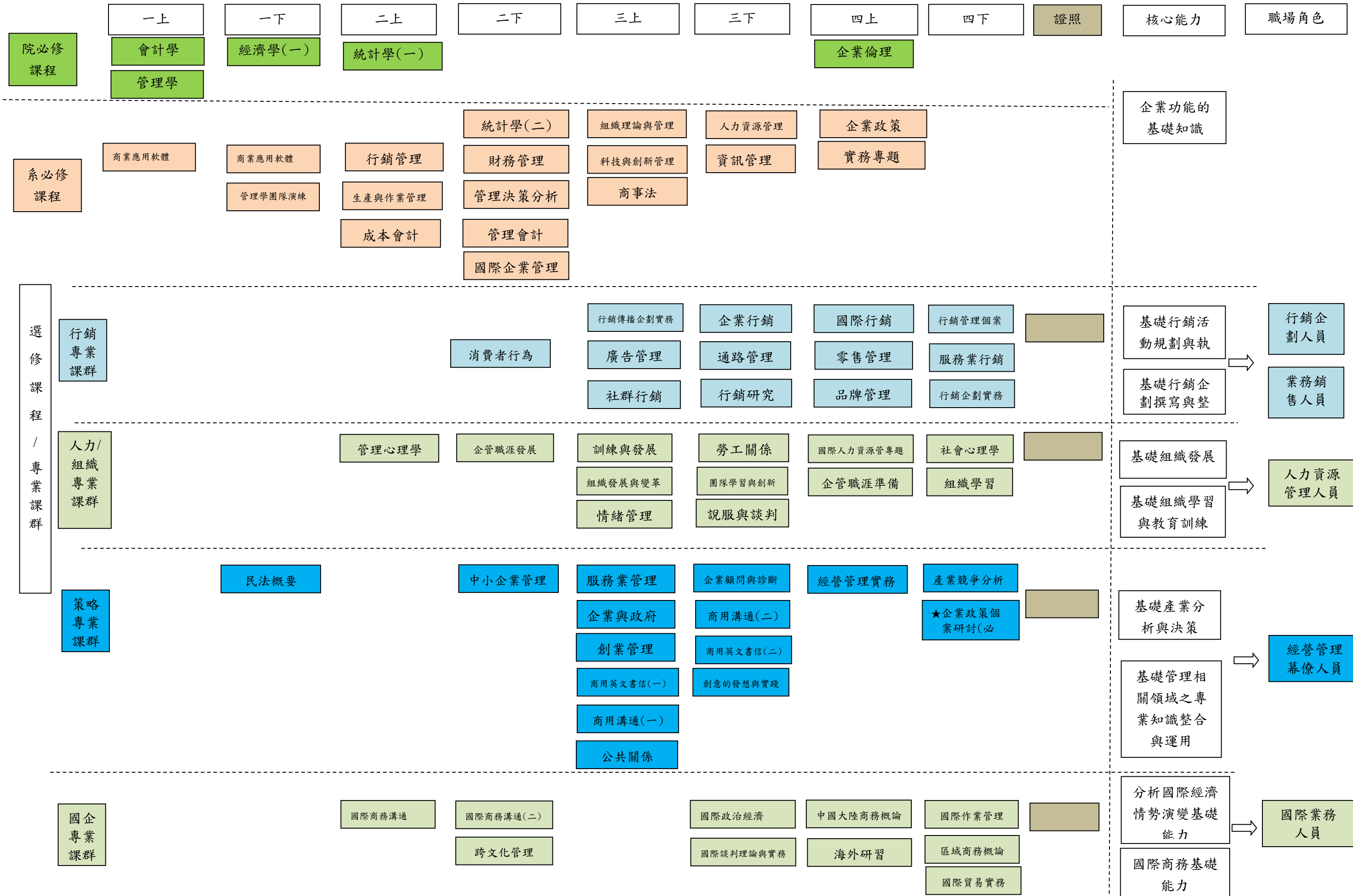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四技學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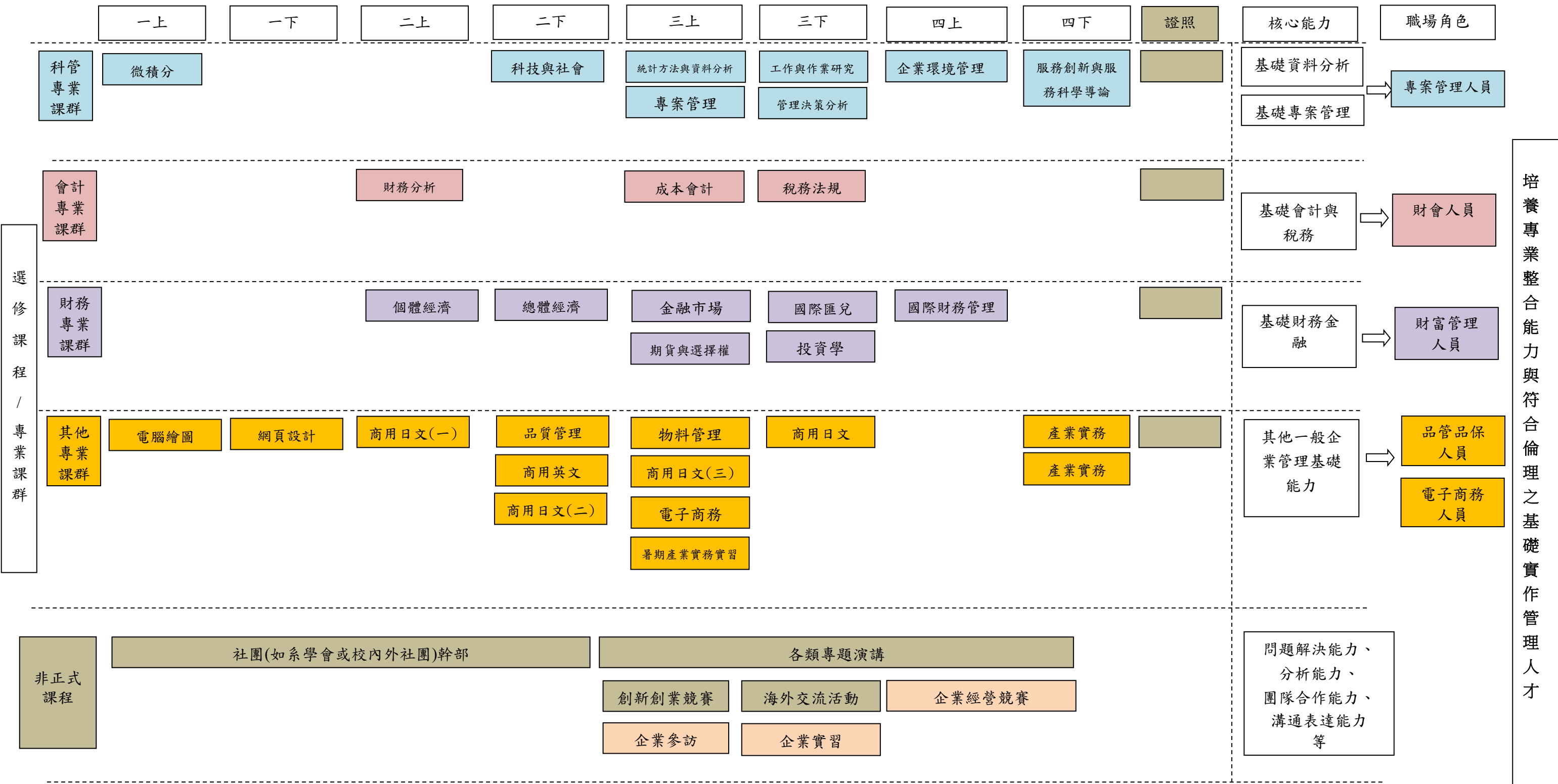
本課程地圖僅限參考用。
非經同意，禁止轉載。



培養專業整合能力與符合倫理之基礎實作管理人才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四技學制

本課程地圖僅限參考用。
非經同意，禁止轉載。



- 【修課規定】** (請依照各單位相關規範加以敘明)
1. 必修總學分為 94 學分，包括：校必修 30 學分、院必修 14 學分、系必修 50 學分、選修 42 學分，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36 學分。
 2. 畢業前的語言要求須達到多益 700 分以上門檻。若於就學期間內考取其他證照，可依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勵辦法」申請相關補助與獎勵金。
 3. 本系承認外系 15 學分，修讀體育、軍訓、超修通識課程，不予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；唯通識語文類課程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 4. 修習商用日文課程之同學必須具備日文(一)(二)之基礎。
 5. ★「企業政策個案研討」為四技及二技必選課。同學若選修「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」則可申請此門課免修。
 6. 海外中五生加修 18 學分，全校課程皆可修習，(海外中五生選修外系增至 33 學分)。
 7. 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，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修畢學程者，至多承認 25 學分；未修畢學程者，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。